

众观点

老人索要“带孙费”是一堂法制与道德课



话题:广西陆川县56岁的杨金美将儿子和前儿媳告上了法庭,向他们索要“带孙费”。老人称儿子媳妇一回家就玩手机,任由孩子哭闹都不管不问。最终,法院审理认为,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老人向子女收取“带孙费”是合法的。(10月18日《成都商报》)

近年来,所谓的“带孙费”、“带带费”频见各大报端,这些看似前卫、另类的新型词汇,正以有悖传统的视觉效应撩拨着公众敏感的神经。舆论普遍认为,“带孙费”明码标价,不仅让公众在感情上难以接受,也与“亲情至上”的传统认知格格不入。父母索要“带孙费”,无疑是一种将亲情世俗化、利益化、货币化的短视行为,小则影响家庭和睦让亲情变质,大到威胁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尽管不少老人自嘲为“免费保姆”,虽有几分戏谑的成分,但实际上却夹杂着几多心酸与无奈。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在现在看来,很多顺理成章的一些现象和看法,都已经显得不合时宜,已经不能再用旧观念、旧标准去简单地衡量与判断。一方面,从法理角度来说,子女具有赡养父母的法定义务,

但父母却并不对等地应尽“免费带孙”的法定责任。对老人来说,帮带孙子,不仅意味着放弃自己原有的工作与生活,更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被变相剥夺了自由,牺牲了自我。换位思考,父母带大子女已属不易,年纪大了,理应收安享晚年,尽享天伦,如果帮助子女照看孙子,失去了直接的收入来源不说,还会挤占大量自由支配的时间,耗损大量的体力与精力。如此说来,子女支付“带孙费”,适当给予老人一定的物质补偿也未尝不可,合情合理也无可厚非。

另一方面,放诸“劳动报偿论”的社会经济关系中,“带孙费”实际上是亲情伦理中构建出的一种契约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帮带孙子也是一种劳动,作为孙子的监护人,照顾孙子是子女的责任,而非父母的义务。换言之,至少在“带孙”这件事情

上,父母与子女之间构建的关系,本质上无异于一种雇佣与被雇佣的合同关系、契约关系。只要被雇佣者付出了劳动、提供了服务,那么处于雇主地位的父母,理应对子女支付劳动报酬。所以,“有偿带孙”既是对父母劳动的尊重,也是一种知恩图报的表现。

其实,对于带孙“有偿论”“无偿说”的争论,莫过于一种道德伦理与权益之争的现实碰撞与冲击,莫过于传统与法理的一场博弈。据当事人的老人坦言,自己状告子女索要“带孙费”,只为教会子女一份应尽的责任与担当。从这个角度来看,老人索要“带孙费”,更多地索要的只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自我维权,是社会进步与文明的体现,在社会法治化进程中具有不可估量的道德价值与现实意义。

身却即不出力又不出钱,那么,不仅是未尽到孩子的抚养任务,还未尽到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现在都是双职工家庭,巨大的社会压力,让父母无力照顾孩子,社会和相关部门应对此有所警示和措施调整。一方面,可延长产假,让妈妈们多些时间带孩子,从根本上意义上解放老人,尤其是孩子一岁之前,是最累的一年。同时,可建立更多的公益性婴幼儿园,现在社会上可托管的婴幼儿园大多为私立,价格高昂,管理混乱,很多父母无力负担,只能扔给老人。另一方面,隔代带孩子并不符合伦理传承,当一种不正常现象成为普遍现象,那么社会必将出问题,对此,父母们和社会均应进行反思,如何让孩子找回父母,让老人找回安乐,这是一个问题。

违规行为,增加或细化了处罚条款。根据海南省农业特色,《条例》还提出了支持资源节约型生态农业发展,推行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和林业次小薪材等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针对海南省建筑节能的重要特点和特点,强调节能标准的约束效力,提出建设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小区,鼓励和支持蓄能型集中供冷的应用等具体措施;针对海南省的交通现状,提出要科学规划调整公共交通线路布局,优化城市道路网络系统;针对海南省电网峰谷差过大、影响电力资源利用效率和电网安全的问题,提出要完善峰谷电价政策,鼓励电力用户移峰填谷。(杜颖)

有问有答

领养子女需要哪些条件

石家庄张女士问:

我是石家庄的,今年四十多岁了,有一个儿子今年上初中,生活也挺幸福的。听说最近二胎政策放宽了,所以想自己再领养一个女儿,但是也不知道领养子女的政策,所以想问一下,领养孩子都需要什么条件啊?

记者调查:

记者随即联系了张女士,张女士表示,他们刚结婚的时候,计划生育政策比较严,因此当时就只要了一个孩子,但是现在政策放宽了就想再要一个。而且他们家里条件也还不错,完全有能力再抚养一个孩子。所以就是想咨询一下相关的政策规定,看看具体该怎么做?

法律规定:

根据《收养法》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三十周岁。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

根据《河北省收养登记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明材料:申请书;居民户口簿、身份证件;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或者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等情况的证明;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疾病的检查证明。收养登记机关应当于收到收养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收养关系成立后,收养人持收养登记证到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或者迁移手续。

部门回应:

石家庄市桥西区卫生计生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根据《收养法》的规定,因为张女士有一个儿子,所以只能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至于其他条件和证明材料确实需要相关部门给予证明方可知晓是否符合收养条件。

本报记者 刘小林 整理

另一眼



日前,家住吉林松原市的张女士回家时发现一楼墙上多了一张“通知”,上面写着:“本区严禁饲养携带宠物入内,违者停水停电,本公司只为物业服务,与畜生无缘!”相关法律师则表示,物业公司作为服务机构,没有权力不让业主养宠物,更没有权力对业主停水、停电、罚款,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可以制定相关规定。但居民应该文明养犬,避免给他人带来伤害。薛红伟 作

“带孙费”不宜一竿子打死

杨兰

“带孙费”是对子女责任的提醒

王琦

他山石

海南省节能不达标政府及其负责人将被问责

不完成节能目标,各级政府及其负责人将被约谈督促整改,甚至相关负责人要被问责!近日,海南省五出台了《海南省节约能源条例(草案)》,以立法杠杆为海南省生态环保工作提供支撑。

《条例》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规范节能管理工作为主线,以突出海南省节能工作特点、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为重点,从遵循原则、政策导向、目标责任等总体要求,到节能评估、能耗标准、计量、统计等管理制度及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具体要求都进行了规范和明确。

海南省此次节能条例的制定着重突出了三大特点。在战略目标上,突出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在

节能遵循原则中明确了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节约优先的能源发展战略。在产业政策导向中明确了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鼓励发展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热带高效农业等节能环保型产业;在几个重点领域节能中明确了鼓励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广新能源动力交通工具,电网企业优先安排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等并网发电。

高标准、严要求,也是此次《条例》制定的一大亮点。在强化目标责任管理上,明确了未完成节能目标的各级政府及其负责人,要进行约谈、问责。比如在《条例》第五条中就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全省节能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编制

本行业的节能专项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并组织实施。行业节能专项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应当报省节能主管部门备案”;第六条则明确“海南省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对其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同时,《条例》还明确了可以对海南省重点耗能行业和耗能领域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能耗限额标准,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将设定条件拓宽到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宾馆饭店、商贸企业等;对重点用能单位、公共机构有关

一家言

运用大数据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的路径选择

卢丹

大数据的运用,为我们的生活提供前所未有的可量化的维度,成为新发明新服务的源泉,也给政府数据资源的管理与再利用带来了新的挑战与机遇。政府各部门在应对社会转型和职能转变方面均做出了重大的努力,也提出了多方主体共治的新思维,给大数据时代跨部门、跨系统、跨层级和跨地域的政府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政府数据资产增值再用和个人数据信息合法、合规、合标及合理使用带来了新的挑战与机遇。

政府、市场、社会和公民协同参与是政府治理协同创新能力提升的关键要素。数据和技术资源弥散分布于政府、市场、社会三方系统之中,除了政府实

现信息共享之外,需要打通壁垒实现数据开放、共享,激励政府与企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居民自治组织进行合作。一要转变治理思维和决策习惯,重视数据搜集、重视数据相关关系、重视大数据在决策中的应用,切实实现用数据驱动决策,更好地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二是做好顶层设计,例如,在建立大数据库时,要对其制度建设、功效设计、安全防护、人才储备、容灾备份等,在战略高度制定好宏观规划。三要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国家要出台统一的数据编码、共享、交换等标准,保障数据互联互通;四是消除数据孤岛和数字鸿沟。

政府大数据开放利用是其治理能力提升的关键要素。但目前我国政府部门在信息资源供给方面对数据资源仍然拥

有绝对垄断,在充分利用开发方面明显能力不足。对此,我国规划政府数据开放管理,一方面要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相结合,列入信息化项目专项考核。管理计划的制定要基于数据生命周期、要素和质量建设情况,建立资产管理持续性、发展建设可持续性、政府机关数据优化性利用机制,满足公民需求和智慧城市建设多样性和便利性需求。另一方面引导和推动大数据信息服务产业发展。建立数据可升值关联性、回溯性利用引导机制;有效性、可信性规范管理机制;真实性、可靠性质量控制机制。

政务数据关联性管理是其治理创新能力提升的关键要素。但受我国政府部门条块管理体制的制约,各政府部门内部系统信息资源整合,上下级业务相关部门系

统对接工作迫在眉睫。一是政府要建立可信数字信息跨系统和平台互联、互通、互认的信息治理架构,统筹规划政务数据连续性工作计划,建立数据资产登记管理、验证和认证制度;二是实现中段信息资源互联互通。政府机关应按照统一规划和持续改进的全程管理原则,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统一标准、授权许可框架及合同管理制度,保证管理活动的连贯性、一致性和规范性。三是搭建覆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全流程、全要素的质量管理协同创新平台,实现数据文件自动化管理、数据资源智能化关联及数据信息网络化授权许可的技术构建。

个人信息保护是政府治理信息安全能力提升的关键要素。因此我们需要在政府信息资源、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和

安全再利用保护等领域进行不断完善。首先,增强政府机关个人信息保护和管理责任意识,建立合法、合规、合标和合理的管理制度;制定个人信息采集登记制度;建立可实时、可评估和可规划的个人信息举报与管理方案。其次,要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采集个人信息时要本着保密、完整、真实、可靠、可用等原则进行,并完善配套的管理体系、制度、规范及技术标准,杜绝未经授权的信息采集、公开、复制及修改,防止信息泄露、丢失、毁损、篡改等事故的发生。最后,将个人信息项目纳入政务绩效评估与问责,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体系。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列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笔者提出多方主体协同共治、部署政府数据开放利用计划、实施政府部门之间数字关联性管理制度和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对策,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和信息治理环境改善提供了新的路径。

(作者单位:河北省电子认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